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辦法

95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局社字第 0930156235 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與獎懲要點。
2.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二、實施目標：

1. 培養學生之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遵守現行交通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
2. 維護學生行的安全，防範交通事故發生，以確保學生通學安全。
3. 先由學生本身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4. 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三、實施原則：

1. 交通安全教育，應視為學校課程之一部份，而非附屬性的課程，其內容應力求生活化。
2. 交通安全教育，應與學校行政各部門之計畫相配合，並與各科教育密切連絡，使之融入各科教學。
3. 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需於朝會、幹部訓練、團體活動等配合實施。
4. 交通安全教育是學校、家庭、社會相互配合之教育工作。
5.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需充實設備，佈置環境，並力求切合實際情境，高境教之教育效果。
6. 交通安全教育，特別重視日常生活之交通秩序，並能隨機指導，以養成正確之觀念，適應現實社會之環境。
7. 交通安全之教學，應儘量運用圖表、模型、影片、實物等教具以提高學習興趣，並隨機實施演示活動，加深印象。

四、實施要領：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組織概況：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家長會長為校務顧問，並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年主任組成之。(執掌表如附件一)
2. 工作實務：
 - (1)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兩次，可與其他會議合併舉行。
 - (2)依照交通安全委員會職掌表分層進行。
 - (3)透過各項交通安全相關性活動進行考核。

(二)交通安全單元教學：

1. 教學時間：
 - (1)依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進度表實施。
 - (2)教學方式分為定時教學和聯絡教學。
2. 教材與進度依據：
 - (1)交通安全學習手冊。
 - (2)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參考資料，及交通安全學習手冊教學指引。
3. 教學設備：
 - (1)模型、交通標誌圖、照片、影片、圖片。
 - (2)佈置交通安全教學環境。
 - (3)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料室。
4. 教學方法
 - (1)指定班級舉辦校內交通安全教學觀摩會。
 - (2)教學方法宜用實地演練方式，並運用教具教學。
 - (3)注重機會教學，利用新近發生之車禍，分析其原因，或利用校外教學活動指導學生注意行的安全。
 - (4)利用各科教學(社會、生活、綜合...等)指導交通安全常識。

(三)組織交通路隊：

1. 調查學生上下學路隊、選擇最安全之路線為路隊之上下學路線。
2. 依里鄰別組成若干隊伍。
3. 路隊設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並填造名冊。

4. 設路隊牌以資識別。
5. 輔導兒童養成排路隊上下學之習慣並能注意路上之安全與交通規則。

(四)組織交通導護學生：

1. 由高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組成導護生。
2. 導護生於每日在學時間擔任校門口及放學出入口之路隊指揮。
3. 交通導護學生之主要任務在於維護放學之交通路隊秩序。

(五) 加強導護輪值工作：

1. 全校教師編組成導護組，輪值例行之導護工作外，尚須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2. 依據工作分配表於每日上下學時間，前往指定之路口站崗，實施交通指揮。
3. 指導該週學生之上下學路隊情形。
4. 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均應經常巡迴交通要道，督導路隊遵守規則。

(六)舉辦交通安全各項競賽：

1. 舉辦交通安全的演講、作文、漫畫、書法、海報比賽。
2. 舉辦路隊秩序競賽。
3. 舉辦交通安全常識測驗比賽。

(七)交通安全環境佈置：

1. 於適當情境設置標誌或標線及動線。
2. 利用教室石柱繪製交通標誌。
3. 教室走廊漆畫標線。
4. 走廊牆壁繪製交通安全圖畫。

(八)組織交通志工服務隊：

1. 徵求有愛心、肯奉獻之學生家長、社會熱心人士自動參加，由學校給予裝備及訓練編組。
2. 依志工們的家庭位置及個人時間配合上下學，作定點、定時之路隊輔導，俾能使學生安全上下學。

五、考核與獎勵：

1. 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經常前往各崗位督導及抽查交通指揮，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記錄以為考核依據。
2. 交通路隊之考核由導護生及生教組長負責登記，每週統計成績優良由學校頒獎鼓勵。
3. 交通導護隊之工作考核，由生教組長每週記錄，成績優異，表現良好者，期末由學校頒獎鼓勵。
4. 每週導護老師之執行交通指揮及表現優異者由校長及學務主任考核，列入年終成績考核之依據。
5. 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
6. 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及交通志工服務隊員，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

承辦：

會辦

校長：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附件一：職掌表

編組職稱	職稱	工 作 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人
校務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學校與家長意見之交流
委員 (導護組)	學務主任	1. 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2. 交通導護生組訓 3. 協調導護志工維護學童安全 4. 學生路隊及安親班車隊編組訓練 5. 學生上下學交通路線之規劃與分配 6. 處理交通偶發事件 7. 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與相關措施演練
委員 (教學組)	教務主任	1. 督導教學實施 2. 舉辦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3.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 4. 舉辦教育評量測驗 5. 教育資料蒐集與展覽 6. 教學情境佈置
委員 (設備組)	總務主任	1. 校區交通設施規劃與設置 2. 交通安全教學環境設置 3. 教職員工停車設施規劃與設置 4. 交通安全教育器材管理與維護 5. 交通資訊與教學成果展覽佈置
委員 (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輔導路隊及護送上下學 2. 針對特殊學生專車接送上下學 3. 家長接送與學童待命之管理 4. 協助處理交通偶發事件 5. 協助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與相關措施演練 6. 擴大親職教育的辦理
委員	各學年主任	1. 指導學生路隊及安親班路隊編組訓練 2. 學生上下學交通路線之規劃與分配 3. 指導交通安全學藝競賽 4. 教學情境佈置 5. 協助家長接送聯繫事項與學童待命